大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大通区

质量提升奖励办法》的通知

大府办〔2020〕35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区政府有关部门，地区有关单位：

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将《大通区质量提升奖励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 2020年12月28日

大通区质量提升奖励办法

为促进大通区区域经济转型升级和持续、协调、健康发展，进一步引导激励和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品牌实施名牌战略促进转型发展的意见》（淮府〔2016〕69号）、《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财政支持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意见》（淮府〔2020〕40号）文件精神，设立专项奖励资金，全面提升质量、标准化等方面工作，助推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现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奖励范围

本办法奖励的对象为新获评荣誉的大通区辖区内企业，按不同级别、不同评定部门门类进行奖励。

第一类：中国驰名商标；

第二类：安徽省政府质量奖；

第三类：淮南市市长质量奖；

第四类：地理标志产品、地理标志商标；

第五类：安徽省优质产品生产示范区、安徽省卓越绩效管理奖；

第六类：主持、参与制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（团体标准）；

第七类：标准化良好行为AA、AAA、AAAA；

第八类：国家级、省级和市级的工业、农业、服务业标准化示范点（园、区）基地；

第九类：采用国家标准；

第十类：安徽省制造业（服务业）高端品牌培育企业称号；

第十一类：主动实行缺陷产品召回、并在省级以上召回网站发布公告。

二、奖励规则

（一）同一类别的奖项，同年获得两个以上等次称号的，按最高等次进行奖励。

（二）所获奖励称号期满后重新确认的（即复评确认），只予以表彰，不再奖励。

（三）获奖单位在所获奖项称号的有效期内，因安全生产、消防安全、产品质量问题或其它原因被撤销称号的，所受表彰、奖励予以追回。

三、奖励标准

（一）获中国驰名商标，奖励50万元。

（二）获安徽省政府质量奖，奖励20万元。

（三）获淮南市市长质量奖，奖励10万元。

（四）获地理标志产品保护、地理标志商标，各奖励10万元。

（五）获安徽省优质产品生产示范区、安徽省卓越绩效管理奖，各奖励2万元。

（六）对主持制定国家、行业标准的企事业单位，分别给予20万元、10万元的一次性扶持；参与制定国家（排名前三）、行业标准（排名前三）的企事业单位，分别给予10万元、5万元的一次性扶持；主持制定（团体标准）的企事业单位，给予2万元的一次性扶持。

（七）获标准化良好行为AA、 AAA、AAAA的企业，分别给予1万元、2万元、3万元奖励。

（八）获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的工业、服务业、农业标准化示范试点（园、区）基地的企业，分别给予10万元、5万元、2万元奖励。

（九）获采用国家标准产品标准证书的给予2万元奖励。

（十）获得安徽省制造业（服务业）高端品牌培育企业称号奖励5万元；

（十一）消费品生产企业主动履行召回义务，对在区市场监管局监督下主动实行召回、并在省级以上召回网站发布公告的，由区市场监管局核定货值金额后，按照货值金额（1万元以上，含1万元）10%的比例进行补贴，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补贴不超过10万元。

四、奖励经费来源

由区财政预算安排。

五、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原《大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<大通区质量品牌升级工程奖励办法>的通知》(大府办〔2017〕98号）同时废止。